

給使用者的資訊

迷你徒手能力分類系統是用於描述1-4歲的腦性麻痺嬰幼兒，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使用手來操縱物件的分類系統。嬰幼兒的徒手能力分為五個等級，等級歸類是根據嬰幼兒的自發操縱物件的能力以及在操縱物件時所需的協助或調適。本手冊還介紹了各相鄰等級之間的差別，從而更容易確定最合適的等級。Mini-MACS是一種功能性的描述，它可以作為診斷腦性麻痺以及其類型的補充資料。

這個描述涉及關於嬰幼兒如何操弄符合其年齡的物件。物件指的是嬰幼兒在日常生活環境中所執行活動，例如：玩耍、塗鴉、飲食或穿脫衣褲等。觀察嬰幼兒如何操縱玩具是一種很好的方式來了解其徒手的能力。可想而知，一個12個月大的嬰幼兒可操縱的物件是不同於4歲大的兒童。嬰幼兒的動機和認知能力也會影響操縱物件的能力，進而影響其在Mini-MACS的等級。

在評估嬰幼兒的Mini-MACS等級時，要選擇能最佳描述該嬰幼兒在日常環境中之常規表現的等級。為了清楚了解嬰幼兒的常規活動，以及是如何進行這項活動，就必需要詢問那些非常了解該嬰幼兒生活的人。這些問題內容的設計應針對要了解嬰幼兒於日常生活中操縱物件的類型與情況，以及如何操縱物件。Mini-MACS等級反映了嬰幼兒於常規活動的情況，而不是其在特定測試中的最佳表現。

Mini-MACS評估的是操縱日常物件的能力，而不是任一手單獨操縱物件的能力。Mini-MACS不打算解釋嬰幼兒手部功能受損的背後原因。

Mini-MACS涵蓋了腦性麻痺及腦性麻痺所有分類的嬰幼兒關於使用手部功能限制。等級I指的是輕微雙手功能限制，而有重度雙手功能受限者則被歸類為等級V。某些腦性麻痺的類型可能會分佈在所有Mini-MACS等級，例如雙側腦性麻痺。然而單側腦性麻痺者則通常分佈在等級I至III之間。Mini-MACS的歸類等級不包括無肢體障礙的嬰幼兒。如果有，他們會被歸類為等級0。然而，這個等級並不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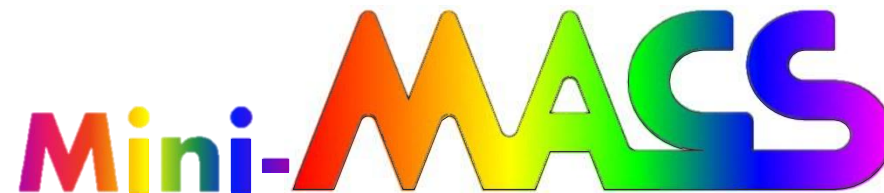
由於Mini-MACS只有五個等級，因此，於相同等級中的嬰幼兒會有相當多樣化的能力。Mini-MACS是一種分類系統，等級的改變可能並不明顯，因此不應用於評估發展歷程或介入治療前後的變化。Mini-MACS可用於描述和區分那些疑似腦性麻痺者於五個不同等級中如何分別影響嬰幼兒的徒手能力。

Mini-MACS的5個等級是一個次序性的階級，然而各等級間的差距是不相同的。而且腦性麻痺嬰幼兒並不是平均分佈於這5個等級中。

© Ann-Christin Eliasson, Lena Krumlinde-Sundholm, 2013

Translators譯者: 陳麗美Li-mei Chen, Ph.D. (E-mail: leemmay@gmail.com), 李毓真Yu-Chen Li, 詹倩茹

Chien-Ju Chan成功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邱秀靜Hsiu-Ching Chiu, PT Ph.D., 義守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台灣。



Mini-Manual Ability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children with cerebral palsy 運用於腦性麻痺嬰幼兒的 迷你徒手能力分類系統 1-4歲

徒手能力分類系統 (MACS) 是描述4-18歲的腦性麻痺兒童及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使用他們的雙手去操縱物件。迷你徒手分類系統 (Mini-MACS) 是為了1-4歲嬰幼兒而改編自徒手分類系統 (MACS)。

- Mini-MACS的分類是依據嬰幼兒其年齡、發展以及所需操縱物件的支持與協助情況下之能力。
- Mini-MACS 描述嬰幼兒通常在各種環境中如何使用他們的雙手來操縱物件 (例如，玩具)。換言之，Mini-MACS用於描述嬰幼兒平常使用雙手的情況，而不是要知道他們最好的能力。
- Mini-MACS的分類是嬰幼兒同時使用手操縱物件的能力，而不是任一手單獨操縱物件的能力。
- 為了獲得有關嬰幼兒於日常生活中如何操縱物件的資訊，必需詢問那些非常了解嬰幼兒生活的人，而不是透過一些特殊測試。這些問題的內容是要了解嬰幼兒於日常生活中操縱物件的類型與情況，以及如何操縱物件。



使用Mini-MACS時，你需要知道什麼？

Mini-MACS的使用者需要知道嬰幼兒常操縱的物件以及如何操縱的：輕鬆或困難；快速或緩慢；準確或隨機？舉例來說，可以詢問和/或觀察嬰幼兒在玩耍、用餐過程或參與日常活動時，是如何使用手來進行。

詢問有關嬰幼兒自發能力的問題，以及嬰幼兒會需要多少大人的協助來操縱日常生活中的物件，例如玩具。

以下是Mini-MACS針對嬰幼兒自發能力之五個等級的描述，以及他們在操縱物件時所需的協助以及調適。

- I. **輕易的和成功的操縱物件。**對於需要準確度及需要雙手間互相協調的動作，嬰幼兒在執行時可能會有輕微的限制，但仍可以執行。與同齡嬰幼兒相比，在操縱物件上可能較需大人的協助。
- II. **能操縱多數的物件但伴隨著稍微的品質和/或速度的下降。**執行某些動作有困難而且需要經過練習才能執行。嬰幼兒可能會試著使用其它的替代方法，例如：只使用一隻手完成動作等。與同齡嬰幼兒相比，更常需要大人的協助來操縱物件。
- III. **操縱物件有困難。**執行速度緩慢，且變化性及品質有限。對於較簡易操作的物件，可獨立操縱一小段時間。經常需要大人的幫忙與協助來操縱物件。
- IV. **能用簡單動作來操縱特定且簡易的物件。**執行動作緩慢，且費力和/或隨機的精確。嬰幼兒需要大人持續的幫忙與協助來操縱物件。
- V. **不能操縱物件以及去執行即使簡單活動的能力也非常有限。**最好的情況是在能有大人持續的互動下，嬰幼兒能藉由推、觸碰、壓或握著特定物件。

等級 I 和等級 II 之間的區別

與同齡且無肢體障礙的嬰幼兒相比，等級I的嬰幼兒在操縱需要精細動作的物件時可能會較困難。

等級 II 的嬰幼兒與等級 I 級的嬰幼兒於操縱的物件基本上是相同的，但在操縱物件時，等級 II 的嬰幼兒可能會遇到困難，和/或需要花較長的時間，因此他們經常尋求協助。雙手間的功能性差異可能會導致其效率降低。與等級 I 的嬰幼兒相比，等級 II 的嬰幼兒可能需要更多的指導和練習來學習如何操縱物件。

等級 II 和等級 III 之間的區別

等級II的嬰幼兒能操縱大多數的物件，雖然可能需要較長的時間、品質可能較差，且可能需要很多指導和練習來學習如何操縱物件。等級III的嬰幼兒能操縱較容易操作的物件，但常需他人協助將物件擺在一個較易操作的前方位置。他們會需要花長一點時間去使用步驟式的方法來完成一整個動作。

等級 III 和等級 IV 之間的區別

等級 III 的嬰幼兒可獨立操縱一些易於操作的物品一小段時間。他們會需要花很長時間去使用步驟式的方法來完成一整個動作。於最好的狀況下，等級 IV 的嬰幼兒可以執行一些簡單的操縱，例如抓放一些已放在特定位置且可簡單操縱的物件。過程中，他們需要不斷的協助。

等級 IV 和等級 V 之間的區別

等級IV的嬰幼兒在執行個別動作時，能操弄的物件非常有限，且需要不斷的協助。於最好的情況下，等級V的嬰幼兒能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執行一些簡單的動作。例如，能夠按一個簡單的按鈕或握著一個簡單的物件。